

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稱命令，並不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7.11. 法律決字第100001854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7月11日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所稱「命令」是否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
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0 年 7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1003405784號書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施行前，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，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，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；逾期失效。」其所稱「命令」，包括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，不及於行政規則（本部92年 4 月 1 日法律字第0920011182號函參照）。另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因上開法規名稱之特定用語，故行政院所訂「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」，其所稱「法規」而得以適用前開 7 種用語者，係指「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法律、命令，包含行政程序法所稱法規命令」，而「行政規則之名稱避免與法規名稱相同」（參照該注意事項第 1 點及第 6 點）。準此，目前行政實務上，對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稱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命令，並不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規則，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，或長官對屬官，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、抽象之規定。」至於其類型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包括機關內部之一般性規定以及解釋性規定與裁量基準。故行政規則倘屬「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務之分配、業務處理方式、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」者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參照），其當會涉及貴部來函所詢「規範公務員執行職務」之範圍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公文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 份）